

坚定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 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 让系统继续交易; 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

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探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

的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 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 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CRF 化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自本公司设 立登记之日起3年内即2010年11月6日之前),且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 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 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 供有关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或 "金正大")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 [2010]10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 万股。本次发 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 中网下配售 2,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般。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 通知》(探证上 2010 28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股票简称 绘正大",股票代码 00247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8,000万 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 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 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8日
- 3、股票简称:金正大
- 4、股票代码:002470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8,000万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 段)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306,720,000	43.82%	2013年9月8日
	万连步	143,280,000	20.47%	2013年9月8日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2011年9月8日
	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2011年9月8日
	小计	600,000,000	85.71%	-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2.86%	2010年 12 月 8 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80,000,000	11.43%	2010年9月8日
	小计	100,000,000	14.29%	-
	合 计	700,000,000	100.00%	_

上市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中文名称: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Shandong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发行前):70,000万元 发行后)
- 4、成立日期:1998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设立)
- 5、住所及邮政编码:山东省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276700
- 6、经营范围:复混肥、复合肥 焓硫酸钾复合肥、氨化复合肥,不含其他危险品类),包膜

缓控释肥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 7、主营业务:复合肥、控释肥的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C43 化学肥料制造业 9、电 话:0539-7198691 传
- 真:0539-6088691 10、互联网址:www.kingenta.com
- 11、电子信箱:jzd@kingenta.com
- 12、董事会秘书:陈宏坤 13、证券事务代表: 禚宝山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有公司股份 (万股)
万连步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14,328
张晓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杨 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解玉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陈宏坤	董事、董秘	2007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你么坪	副总经理	2010年01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陈华京	董事	2009年06月08日至2010年10月25日	
Samuel Lou	董事	2007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白由路	独立董事	2008年 04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于长春	独立董事	2008年 04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张秋生	独立董事	2008年 04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修学峰	独立董事	2009年 04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王仕青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崔 彬	监事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徐淑班	监事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高义武	副总经理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李计国	财务总监	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	

以下简称 金正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关人员持有金正大投资的股权情况如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 忨)	出资比例 %)
万连步	董事长、总经理	10,242,638	28.72
解玉洪	董事、副总经理	2,486,911	6.97
张晓义	董事、副总经理	2,423,688	6.80
杨 艳	董事、副总经理	2,381,540	6.68
高义武	副总经理	2,255,095	6.32
王仕青	监事会主席	2,044,352	5.73
	合 计	21,834,224	61.22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大投资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企业注册号为 371329228002561,住所为山东省临沭县城育新路92号,法定代表人万连步,注册资本3, 566.35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投资。

金正大投资近一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早1	业:兀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3,061,038,171.11	1,022,835,999.73	212,865,209.95	
2010年6月30日或2010年1~6月	2,186,944,413.76	1,165,997,626.33	143,161,626.60	

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男,45岁,身份证号码为372833196507** ***,高级工程师。万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商业局农业技术员、临沭县农业发展公司总 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始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

万连步先生为临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临沂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 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国家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 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山东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万连步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土壤肥料研究工作,科研成果卓著。其先后主持了国家重 点技术创新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缓控释肥料国家标 准与行业标准、山东省科技攻关计划、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山 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山东省农业成果转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主持的 科研项目获两次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一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其主编的《作物营养与 施肥技术问答》被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库》。其本人也先后被评为中国农资行业十 大创新人物、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金正大投资 和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120,151户。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720,000	43.82%
2	万连步	143,280,000	20.47%
3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4	CRF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89,268	0.04%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9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	0.04%
1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1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1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9,268	0.04%
17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8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1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2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89,268	0.04%
21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268	0.04%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23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89,268	0.04%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2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2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89,268	0.04%
27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89,268	0.04%
2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29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89,268	0.04%
3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3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32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89,268	0.04%
3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3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9,268	0.04%
35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289,268	0.04%
3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289,268	0.04%
37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89,268	0.04%
38	安信证券-光大-安信理财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268	0.04%
39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268	0.04%
合 计		610, 124, 380	87.16%
主 】 上表中	股份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的情况为四全五人	原因浩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0,000万股

2、发行价格:15.00元般,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0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8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2,000万股, 有效申购为 138,28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4463407579%,认购倍数为 69.1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8,000万股,中签率为0.9203442087%,超额认购倍数为109倍。本次 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41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4、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30日对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 [2010]第3-0017号

5、发行费用总额:9,685.88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承销、保荐费	8,790.00
审计验资费	300.00
律师费	100.00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55.00
信息披露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等	370.69
印花税	70.19
合 计	9,685.88
每股发行费用:0.97 元。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	· · · · · · · · · · · · · · · · · · ·

6、募集资金净额:140,314.12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4 元般 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0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

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

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8月1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

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仁)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伍)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欱)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化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仇)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什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委托人股东账户: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凌爱文

一、上市保若机构的推荐音贝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 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实、准确、无整、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号柏彦大厦8层公司 H 会议室召开。因2010年9月3日收到相关部门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整小军先生因沙维单位行预信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彭小军先生缺席,独立董事范

医顺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王建庆

一、公司重单云以8条问息。0条以对10条件权的农伙结果申以测过1 长行推举重单土建庆 女士代理行使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十三条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毕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王建庆女士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董事长职责的时间 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详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决议为止,若彭小 军先生恢复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能力,则王建庆女士不再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王建庆女士代理董 军长上即运车战》置长。3至秦阳被军举事长份公司等 事长期间行使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全部职责。 董事会认为彭小军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核心管理成员之一,此次事件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董事会坚信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集体决策和高等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接受司法调查期间,公司的经营管

里工作照常进行。董事会将根据事态的进展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 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孙

玉文先生代理形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孙玉文先生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总经理职责的时间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 总经理并通过聘任新任总经理议案决议为止。孙玉文先生代理总经理期间行使并履行 & 司章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日起。王能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王能光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券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比北京狀同水硷种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能光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孙玉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办る易所征或、不在本《司注》《公司会提出社即空的本组担任公司签审处结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五、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0-029 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7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2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 月29日 偓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6.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7日 星期一)

3.会议期限: 半天 4.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 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上述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参见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内容。董事会同意王 能光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明明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 截止2010年9月2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借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身份证. 股充账户卡及特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倾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 17:30 时之前送达公司或传真到公司), 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

、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 柏彦大厦 8 层)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8 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传真:010-8233595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 知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爱托日斯:二零一零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倍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名称 议案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以下统称投票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在审议 除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时有一票表决权;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

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的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 审议选举两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的表决,应由投票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给本数,通过;其中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每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按应选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 5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二、量事多月表決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桂、何邦恒、张成文、张斌、林国勋、林永经、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或弃权的理由 取弃权印建田 审议 侯于实施宁德市第二水厂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建于1979年,注册资本金2400万元,我 公司所占股比95%。公司现有两座水厂,日产约5万吨。截至201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692 万元,负债总额45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7万元。为确保宁德市中心城市供水安全性、可靠 性、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443万元用于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技术改造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本结果、1次等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董事会 二0一0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代码:20098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無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星》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券成, 0 票方对, 0 票 弃权,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借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0-024

6、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由于本公司之控股于公司佛山协通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一般投信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类额度、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等)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持有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41.9653%的股权,持有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41.9653%的股权,持有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41.9653%的股权, 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司 75%股权、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是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已通过了向公司上述控股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